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943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考核機制，重申各機關辦理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之考核案件，應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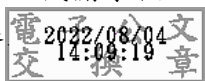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2月12日修正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（以下簡稱考核要點）第九點規定略以，考列乙等人員經續聘（僱）者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，年終考核結果為連續三年乙等以下或最近三年內二年丙等者，則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
- 二、次依上開考核要點第四、五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辦理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考核時，應將獎懲紀錄登載於考核紀錄表，平時考核項目中被評定為C級者，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，並將面談內容及結果詳實記錄於「面談紀錄」欄，作為年終考核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。
- 三、爰對於109年、110年考核結果已達兩年乙等或有一年丙等之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，並應予

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